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更新公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更新公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定義見下文）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股份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列出之復牌指引；及(iv)復牌進程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業績」）。

由於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聯交所的所有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恢復買賣。

### 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之理由

如二零二四年七月更新公告所披露，核數師為落實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業績審核而要求提供的主要欠缺資料及審核程序（「**未完成審核事宜**」）包括(i)就先前從事金融服務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出售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發送若干審核確認並獲彼等確認（「**審核確認**」）；(ii)獲取與涉及於二零二三年第三財季開始的加速計算產品交易的新業務（「**新業務**」）的銷售及採購流程有關的若干確認及資料；及(iii)核證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的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若干估值（「**估值核證**」）。

經與核數師磋商，董事已審查導致未完成審核事宜的因素。就新業務而言，新團隊在回應審核憑證要求方面經驗有限，導致推遲提供必要文件。由於本集團不再控制該等實體、其營運或人員，故在為出售附屬公司安排審核確認方面亦面臨挑戰。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層委任的估值師對審核框架及GEM上市規則缺乏充分了解，削弱其有效回應核數師估值核證要求的能力。綜合而言，該等事宜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業績。

本集團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處理未決審計事項，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前向核數師提供所有與其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必要審核確認，連同有關新業務的全套文件及證明資料以及估值核證材料。儘管如此，核數師及本公司均需要更多時間全面評估新業務買賣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此外，亦需進一步作出協調努力以取得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未完成審核確認。該等因素導致繼續延遲刊發本集團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統稱「**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如二零二五年一月更新公告進一步披露，兩項未完成審核事宜仍未解決，具體涉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新業務。

1. **出售附屬公司審核確認：**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三年出售若干從事金融服務的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在取得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提供審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審核確認以就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進行審核時遭遇困難。儘管致力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加快回復，但我們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四月才悉數收到確認，導致審核程序延誤。
2. **與新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變現：**自二零二三年第三財季起，本集團已將其電子產品業務項下之電子產品供應擴展至加速計算產品交易（即新業務），且本集團已訂立合共8份與新業務相關的合約（大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訂立）。然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由於美國政府加強針對高級計算芯片及半導體行業的出口管制措施，本集團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面臨重大挑戰。面對監管中斷及商業風險加劇，本集團被迫與客戶及供應商重新磋商購買承諾，尋求產品替代品或退還預付結餘。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對本集團貿易附屬公司實施臨時限制，使經營困難進一步加劇，導致銷售活動暫停，且該限制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解除。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新業務相關的巨額預付款項仍未償還。鑒於相關買賣交易尚未完成，核數師對該等預付款項的估值及可收回性表示擔憂。該事宜最終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成功完成銷售得以解決，且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均已於同月提交並獲核數師接納。

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中對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業績發表無保留意見，且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刊發。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業績」），且二零二五年業績不受任何審核修訂意見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解釋已闡明導致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之情況。本公司及核數師均承認，有關延遲乃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元素所致，尤其是鑒於與新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審核複雜性。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1)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
-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2」）；
- (3)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復牌指引3」）；及
- (4)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4」）。

##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1－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刊發所有當時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1) 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業績；
- (2) 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 (3)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年報概無任何審核修訂。

###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建築設計業務」）。

- (1) 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及

(2) 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開展業務運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錄得收入約20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25.7%。於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虧損53.3百萬港元。若扣除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的一次性土地徵收收益約56.9百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3.2百萬港元（統稱「一次性收益」），本集團則錄得虧損約6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後進行合規審查，導致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164.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7.1百萬港元。倘撇除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之一次性收益約7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約6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57.1百萬港元。儘管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約9.8%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約8.1%，主要由於貿易相關挑戰加劇導致原物料成本上升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價格面臨下行壓力，但本集團於全年仍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相較二零二四年十五個月的相關數字，二零二五財年每月平均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每月平均管理開支分別減少約42.2%及約4.7%，導致二零二五財年淨虧損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17.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1.636億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約35.3百萬港元、存貨約60.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72.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3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68.5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9.2百萬港元及稅項負債約28.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9.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儘管宏觀經濟持續受阻，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展現韌力及營運穩健。尤其是中美技術脫鈎的持續影響繼續對全球供應鏈構成壓力，而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所引致的聲譽影響亦帶來額外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策略性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並為長期增長作好準備。為使製造業務多元化及減低地緣政治風險，本集團已開始在越南建立新的生產設施。此舉預期可提升供應鏈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同時加強本集團對持續營運的承諾。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憑藉本公司出色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潛在的新收入來源，為其核心分部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例如室內設計專業知識與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嶄新生活美學諮詢服務，推動未來增長。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生存能力及增長前景仍持信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將對恢復及增強持份者（尤其是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的信心起到重要的催化作用。

此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審閱財務業績時，並無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任何疑慮。這進一步加強了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穩健及營運穩定的信心。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維持其增長軌跡，並繼續發展成為一家生存能力強、具競爭力及未來可期的企業。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流動資金及營運需求，而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 **復牌指引3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徐千童女士（「徐女士」）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公佈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徐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4已獲達成。

### **復牌指引4 –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停牌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公佈其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狀況。

## 加強內部監控

儘管最終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本公司仍自願採取積極審慎措施，委聘獨立專業諮詢公司（「獨立顧問」），以全面審查上述導致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之審核問題，其中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審核確認及(ii)與新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變現，導致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是項委聘旨在發現根本原因並制定適當建議，以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環境，並降低再次發生有關事宜的風險。

董事會已審閱並與獨立顧問討論該報告。以下為獨立顧問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宜、相關建議措施以及本公司已經／將予採取的行動計劃概要：

### 出售附屬公司審核確認

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	建議措施／ 本公司行動計劃	實施進度
1. 離職程序不完善的風險 — 管理層及監管人員的離職程序未能包括關鍵文件交接及審核相關材料的預先簽署，可能擾亂年終審核活動，從而導致潛在延誤及合規風險。	完善管理層及監管人員的離職程序（「離職程序」），以作審核交接及處置協調，並明確規定： ➤ 審核文件完成  將審核交接工作納入辭職報告，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資產轉移記錄。</li><li>• 剝離實體的資產／負債明細。</li><li>• 詳細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報告。</li><li>• 預先填寫的確認函，其中包含聯絡資料及跟進人員。</li></ul>	新離職程序已於本集團實施。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新離職程序。

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

建議措施／  
本公司行動計劃

實施進度

➤ 離職報告

要求離職員工填妥一份涵蓋審核材料的標準化清單。確保由繼任者及主管審閱並簽署確認。

➤ 建立出售交易審核行動計劃

- 本公司財務與核數師團隊聯合規劃，以於任何剝離前合作制定出售審核協調策略。
- 提前擬備涉及關鍵財務部分及合約的必要審核確認文件。
- 允許核數師及時接觸買家及即將上任的管理層，以支持審核核證程序。

➤ 合約審核支持

確保所有出售合約均載有(i)要求買方全力配合售後審核活動；(ii)允許核數師聯繫買方及新管理層以作核證及跟進；及(iii)制定完成審核確認的合理期限以配合年終審核計劃的條文（視乎情況而定）。

➤ 建立過渡支持期

要求參與審核流程的離任董事於辭職後的指定期限內仍可聯繫，以支持歷史數據審查。

➤ 缺少確認的緊急措施

提前制定緊急計劃及替代程序（例如，審查交付日誌、資產負債表、銀行記錄），以避免延誤。

## 與新業務相關的預付款項變現

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	建議措施／ 管理層行動計劃	實施進度
1. 未經全面風險分析或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正式批准開展新業務	<p data-bbox="644 389 1114 1133">➤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引入並強化新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審批政策（「<b>交易審批政策</b>」），使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正式參與本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重大日常執行及營運；(ii)擴大現有電子產品業務的盡職調查協議（「<b>盡職調查協議</b>」），並委聘專業顧問／專家，以確保客觀評估並降低與開展新業務、交易或投資相關的風險。</p> <ul data-bbox="691 1200 1114 178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91 1200 1114 1787">• 交易審批政策涵蓋付款、銷售、採購及合約，要求高價值交易進行背景論證、盡職調查並獲得董事會批准。簽署權限已預先界定，並根據交易類型及金額分級。該政策亦要求清晰的文件流程、供應商報價比較以進行採購、及時的發票存檔以及嚴格的記錄保存協議。</li></ul>	<p data-bbox="1137 389 1410 425">整改工作已完成。</p> <p data-bbox="1137 492 1410 622">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政策。</p>

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

建議措施／  
管理層行動計劃

實施進度

- 盡職調查協議已由先前基於產品質量的問卷調查擴展至涵蓋更全面的評估框架，其中包括：  
(i)確定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投資者；(ii)對董事、股東及資金來源進行全面檢查；(iii)審查任何不利的媒體及財務狀況；(iv)評估有關人士及關聯公司的過往業務往績記錄；(v)評估建議投資結構及財務預測；(vi)審查擔保及或然代價等集團保護機制；(vii)驗證競爭優勢；及(viii)制定委聘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專家的指引，以確保進行客觀及全面評估。

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	建議措施／ 管理層行動計劃	實施進度
2. 盡職調查協議應擴展至所有業務部門及共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交易審批政策制定董事會及法律及合規人員的經修訂職責範圍，專注合規及盡職調查。</li> <li>➤ 相關盡職調查協議已在各分部實行，並提升對任何新投資所需盡職調查範圍的認識及期望。</li> </ul>	<p>整改工作已完成。</p> <p>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交易審批政策及盡職調查協議。</p>
3. 對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合規意識有限，尤其是有關財務報告期限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實施新交易審批政策，已強化附屬公司所需的報告架構。該政策亦要求新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接受合規培訓，並加強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持續責任）。</li> </ul>	<p>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交易審批政策。</p>
4. 附屬公司及其參與新業務的內部監控及報告差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批准政策於新業務推出時尚未實施。實施該政策預期將支持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持續責任）以及減輕有關內部監控及附屬公司監督的報告差距以及新業務活動之風險。</li> </ul>	

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	建議措施／ 管理層行動計劃	實施進度
5. 缺乏每月董事會更新可能妨礙作出適時及知情決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建立定期每月向董事會報告的機制，確保管理層提供全面資訊，包括財務摘要、關鍵績效指標及市場趨勢，以提升董事會的意識及決策有效性。</li> <li>➤ 若干業務單位已制定由相關管理層審閱的每月管理層報告機制。</li> <li>➤ 董事會現正尋求將此做法擴展至所有業務分部，將其整合至一個綜合集團層面的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正在協調職責及致力及時落實每月董事會報告方案。</li> </ul>	補救過程正在進行中，而該方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本集團財務部完成後向董事會傳閱。
6. 及時識別及補救監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現有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於對選定分部內的高風險流程進行年度評估的常規外，本集團擬透過以下各項加強其內部審核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每半年一次的內部審核週期，以提升內部監督的頻率及回應能力。</li> </ul> </li> </ul>	內部審核招聘程序已啟動

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	建議措施／ 管理層行動計劃	實施進度
------------	------------------	------

- 於未來兩至三年內完成全面評估所有業務流程，以確保全公司監控覆蓋及減輕風險。
- 招聘一名內部審核專業人員，其主要職責將為監督內部審核執行及協調與外部專業公司的合作，從而提高客觀性及職責分工（「**內部審核招聘**」）。

為應對上述挑戰，董事會已制定及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指導未來向新興業務領域的擴張、產業轉型及撤資。該等措施旨在積極減輕審核文件不完整、財務披露延誤及戰略舉措不一致等風險。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新業務涉及的人工智能產品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增加，尤其是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將有計劃地清算所有存貨，並暫停新業務。再者，如有合適機會，董事將繼續對出售新業務保持開放態度。電子產品業務將不受影響。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內控報告，認為該經加強的各項措施，尤其針對策略調整、風險減緩、附屬公司層級監督及擴展報告覆蓋範圍的規程，在全面落實後將有助於防止先前所識別事宜再次發生。其中強化內部報告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問責制，從而能夠及早發現潛在風險及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審核委員會支持該等程序，並將在不斷變化的挑戰中持續監察其有效性。為進一步加強透明度並維護問責制，本公司將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強其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的披露。是項擴大披露將使持份者能夠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監控環境的設計、有效性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申其對法規合規及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本公司於處理相關事項時表現出最高水平的勤勉及專業精神，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與核數師維持持續、具透明度的合作。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財務報告準確、適時及全面遵守適用會計及監管準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充足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履行其GEM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 恢復買賣

如上文所說明，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按本公司要求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